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）》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地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；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相关事项，并经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再次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相关事项，并经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再次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相关事项。

2020 年 2 月 14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）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、限售期等相关内容；（2）更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；（3）更新最近三年分红具体情况；（4）更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；（5）更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相关内容；（6）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